

職安專家推斷安達臣道天秤倒塌事故兩大可能成因 疑涉人為疏忽 或安裝焊接不當

安達臣道的巨型天秤倒塌事故敲起工業意外的警號，有職業安全專家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根據現場照片判斷，倒塌的天秤斷裂處於基座焊接位置，推算事故兩大可能成因：天秤安裝或焊接不當，以及負責檢驗測試的工程師可能有人為疏忽。然而，目前法例只對檢驗員明知而虛報的罪行，規定其要負上刑責，但對人為疏忽，極其量是「釘牌」處理。多名建造業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在疫情嚴峻期間，人手及建材供應受阻，導致多個地盤停工，故甫獲准復工不少地盤都「追落後」，令意外頻生（見另稿）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

本來焊接地方，由兩條目測4毫米至6毫米線焊連接，俗稱「面火」，即表面見到地方燒焊，並非在4邊都有焊接，俗稱「底火」，「底火」是指地面往上看才看到的燒焊位置。

專家意見：焊口應用10毫米至12毫米，4毫米至6毫米太單薄。

另一接駁位，同樣整個鬆脫。
專家意見：工程師應另加螺絲穿過鎖定，形成第二道安全保障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

人員工會理事李光昇博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根據意外現場的照片判斷，肇事天秤基座焊口目測約5毫米，有兩條焊線，但正常焊口是10毫米、4條焊線，「關鍵係呢個係天秤製造商工程師的設計？抑或是工人未按規定去焊接？如果設計係咁，工人按圖紙操作，工人無問題。但若果製造商安裝圖紙規定焊口為10毫米、4條焊線，安裝工人卻偷工減料，採用5毫米焊口及兩條焊線，則屬於安裝程序問題。」

他指出，現時香港地盤使用的天秤部分為承建商租用，部分為承建商自己擁有，不同的類別則涉及不同的安裝人士。在租用天秤時，安裝由天秤公司負責，購買天秤時，安裝則由承建商工人負責，因此承建商在安裝問題上需要承擔多少責任，需要釐清此問題。

專家：檢測工程師難辭其咎

李光昇認為，這次事故反映出檢測環節漏洞，檢測工程師難辭其咎。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）規例》，每部天秤進行吊運前，須由一名「合資格檢驗員」（通常是註冊專業工程師）進行嚴格的測試與檢驗程序，均須以超越安全操作負荷最少25%進行測試，「假設一部天秤設計負重為100噸，檢測時如果能吊起125噸，且在升降、旋轉等各測試中都沒有問題，且測試後檢查天秤各固定位置均無異常，才能證實其安全，及簽發證書。」

他補充，工程師的檢測每年須進行一次，而地盤每周都會要求合資格人士檢查使用程序安全等。

然而，據現場消息指，涉事天秤事發時無負重、即空載的情況下倒塌，因此他懷疑基座焊接處之前可能已出現裂痕，「並非今（昨）日突然出現意外，這種情況下負責檢測的工程師更加難辭其咎。」

李光昇直言，目前法例罰則未能起到對工程師工作疏忽的警示作用。根據法例，任何合資格檢驗員，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，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「除非該工程師偽造報告、證書等文件，才可定罪，而工程師註冊局最多也只是除牌。」

倡工程師檢測時全程錄影

工程師在檢測天秤等機械時是否存在疏忽或失誤目前很難證明，李光昇建議特區政府規定承辦商須在工程師檢測時全程錄影，在收集證據的同時也起到監管作用，「全部錄低，係咪失誤、疏忽就無得拗。」

◆工人疏散至地盤外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人命只值兩萬元？盼增量刑標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廣濟）香港最近20年整體工業意外率一度明顯下降，但近年隨着疫情爆發，建造業工業意外率趨升，2021年致命意外個案更達25宗，是2018年以來最多。若證實僱主為意外負上部分責任，法庭可根據現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對僱主作出最高50萬元的罰款，以及監禁3個月至12個月。該條例沿用25年已落後，罰則遠遠低於其他發達地區的規定，法庭判決時也輕手，故2020年至今，建造業與致命意外有關的定罪傳票，平均罰款僅20,974元。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人員工會理事李光昇博士表示：「唔通一條人命淨係值兩萬蚊？希望政府及早修訂提高罰則的同時，也要提高量刑標準。」

香港的工業意外一度獲改善，對上一次天秤倒塌嚴重意外是2007年7月銅鑼灣舊三越百貨公司地盤，天秤倒塌釀成兩死5傷。然而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罰款及量刑標準偏低，根據勞工處統計數字，由2020年1月至今年3月為止，勞工處共發出4,408張已定罪的職安健傳票，罰款金額共為3,444萬元，平均每張傳票罰款為7,813元。若只計及致命意外，由2020年1月至今年3月所有行業的致命意外，定罪職安健傳票數字為296張，平均每張罰款金額為22,928元，若單計建造業與致命意外有關的定罪傳票，每張傳票罰款進一步下降至20,974元。

最高罰50萬 20多年來未改

李光昇表示，現行條例罰則及量刑標準過低，不足以對僱主起阻嚇作用，「目前條例中，最高罰款50萬元、最長監禁12個月的標準，是自1997年至今20多年以來都未有更改。」

曾出庭擔任工傷證人的李光昇指出，法庭的量刑通常參考過往個案判決，「上一單意外罰兩萬（元），今次罰多少兩萬二（元），這樣量刑如何起到阻嚇力？」他建議，在提高量刑的基礎上，罰則量刑應具體化，「死亡罰幾多？重傷罰幾多？管理疏忽罰幾多？培訓不足罰幾多？諸如此類亦應當清楚列明。」

特區政府5月份於立法會首讀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擬加重因疏忽導致工人死亡或重傷的僱主連例罰則，包括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、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以及附屬法例。法案建議涉及極嚴重職安健違法行為，可交由較高級別法院審

其他國家或地區職安健罰款

(折合港幣)		
國家或地區	僱主「一般責任」最高罰款額	監禁
澳洲	約2,200萬元	5年
新西蘭	約1,600萬元	5年
加拿大 安大略省	約900萬元	1年
新加坡	約300萬元	兩年
美國	約100萬元	1年
香港	2,000元至50萬元	3個月至12個月



◆天秤壓毀多個貨櫃辦公室，天秤亦告嚴重扭曲變形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理，最高罰款額增至1,000萬元，最高監禁兩年。李光昇指出，香港現行法例工傷官司被告為僱主、即公司，而非像內地有法人代表需要承擔責任，因此大判、二判各判頭項亦會相互卸責，「香港法例只指出由公司負責人承擔罰則，咁究竟誰是公司負責人？存在很大爭議。而在英國工傷案件，公司負責人指定是公司董事，若發生工業意外死亡個案，董事最高可被判定謀殺罪。」

勞工處現時在嚴重工業意外發生後，對僱主蒐證時間有限，未必能將他們繩之以法。因此，工聯職安健協會建議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安全管理）規例》內有關「安全委員會」組成，要求公司委任董事擔任安全委員會主席，並簽署文件確認相關工序及設施合乎安全法規，如有失責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民記工聯促全港工業安全巡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顯）觀塘秀茂坪安達臣道發生嚴重工業意外震驚各界，在要求特區政府追究責任的同時，民建聯和工聯會均要求特區政府展開全港性工業安全巡查工作，找出有潛在風險的工地，及要求管理人員糾正問題，以保障工友安全。

立法會議員顏汶羽、李世榮，觀塘區議員許有為和林璋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對是次事故感到非常痛心，對遇難者及其家人表達深切慰問，並促請特區政府調查及公布事故原因，又建議政府推行「全港工地安全大巡查行動」，徹底找出有潛在風險的工地，防止悲劇再次發生。

倡加快「智慧地盤」發展步伐

顏汶羽又建議加快「智慧地盤」的發展步伐，資助更多地盤引入智慧工具，監測高風險工序有否足夠裝備、支援或違規情況，好讓管理人員可及時察覺及糾正問題，防止悲劇發生，真正提升職安水平。

工聯會會長、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是次意外令人痛心，希望特區政府檢討工地安全相關問題，展開全港性工業安全巡查工作，找出安全黑點，防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。工聯會理事長、立法會議員黃國傑促請政府作出改善，又希望正在立法會審議的職安健條例修訂草案可盡快通過，以加強對工友的保障。

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昨日聯同建造業總會代表到場了解。他指出，天秤倒塌事故雖然非常少見，但一宗也嫌多。他促請特區政府責成勞工處調查成因，調查天秤設計有無問題，和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。

建造業總會對意外深表遺憾，認為調查方向可從起重機檢驗是否依足程序進行檢驗工作，及調查在完成負荷試驗後，檢驗人員有否再次檢驗起重機是否因試驗而導致損壞等情況。

工聯職安健協會表示，將盡力為有需要的工友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及情緒輔導，並強烈要求勞工處盡快展開深入意外調查。

民事索償耗時多年 傷者心理負擔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廣濟）現時香港工傷案件對死傷者的賠償分為法定賠償及民事索償兩部分。法定賠償包括工傷假期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賠償，相關程序和金額等均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執行，通常不會出現很大爭拗，然而民事索償部分就會因為傷勢判定、法庭排期，以及僱主拖延等各種因素而費時多年，令傷者或死者家屬通常要面對極大的心理負擔。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僱員因工傷無法工作期間，僱主須按時根據僱員八成月薪出糧。首次申請工傷假期最長可達24個月，其後可申請一次為期12個月的延期，具體可申請病假時長則由醫生判定。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個案的賠償，法例會參照僱員受傷時不同年齡釐定相應賠償金額，其中死亡個案最高賠償額，若僱員為40歲以下，一般補償金額為84個月的收入或473,610元，兩者以較高的金額

為準。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人員工會理事李光昇指出，法定賠償由勞工處判定，通常根據程序進行都較為順利，然而民事索償方面通常需時5年，傷者或死者家屬才獲得賠償，「有些個案七八年都未搞掂。」

即使順利開庭，原告與被告的「拉鋸戰」亦會令官司一拖再拖。李光昇表示，通常被告、即僱主會想方設法證明自己有盡到僱主責任，令聆訊進度十分緩慢。由於一旦判決，僱主須代保險公司墊支賠償，一些實力不足的承辦商資金難以周轉，或會與二判甚至三判等相互卸責。

倡特設工傷法庭加快處理

李光昇建議法庭優先處理工傷個案，甚至特設工傷法庭，以加快個案處理進度，「但更重要的仍是加重對僱主的罰則，以起到警示作用。」